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搜特退债”

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搜特退债”的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集的“搜特退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会议召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三）会议主持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李建立
- （四）会议时间：2024年6月14日下午14:00
- （五）会议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搜于特总部
-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 （七）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9名，非现场形式出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561名，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1,329,330张，

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7,697,318 张）的 17.27%。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搜特退债”受托管理人以及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再次要求发行人对“搜特退债”追加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如股权、在建工程——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等），对“搜特退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1,313,64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82%；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14,89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2%；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80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再次要求发行人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1,314,84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91%；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14,49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9%；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252,491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8.99%；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976,419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3.45%；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100,42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55%。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4、《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361,22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7.17%；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901,21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7.79%；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66,90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03%。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特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